项目编号：YMD-2026105F.1B1

安康市中医医院设备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医医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 ”中，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4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 、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 、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4009980000 。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中医医院设备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下午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D-2026105F.1B1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设备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95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医医院设备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9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9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设备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项目	3（年）	详见采购文件	109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医医院设备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医医院设备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7）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授权证书(含省、市级各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以上（1）-（10）项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报名须知：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 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 5、4009980000。4、请各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联系方式： 0915-81836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方式：029-8860858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启霖、邱志祥

电话：13629154515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安康市中医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医医院设备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MD-2026105F.1B1
4	投标报价	1、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5	异常报价	当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时，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
7	付款方式	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7）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授权证书(含省、市级各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以上（1）-（10）项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

		按照原则处理。
15	磋商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止。
17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8	勘查	1.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 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名词解释

1.1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中医医院

1.2 监 督 单 位：安康市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1.5 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为使投标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3.4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 磋商要求

3.1 磋商内容：安康市中医医院设备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3.2 磋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7）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授权证书(含省、市级各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以上（1）-（10）项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偏离表

五、拟投入检测设备清单

六、资格证明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八、企业业绩

九、人员组织安排情况表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3.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磋商费用自理。

3.5 磋商保证金：不提供。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3.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8 本项目所属类型：服务类。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4.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 ”中，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 ”，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4.3关于投标

4.3.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4.3.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3.3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4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4.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4.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

1，下载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 l；

4.4.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5.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 ”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 ”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 ”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 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提交。

（8）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 s://down load.bqpoint.com/down load/down 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 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磋商与评审

6．磋商小组

6.1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2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6.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磋商办法及内容

7.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磋商程序：

8.1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完税证明	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主体信用查询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重大违法说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授权书	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授权证书(含省、市级各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报价唯一，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磋商过程

1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0.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最后报价

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赋分。

12.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15；
2	总体方案	1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医用设备计量器具登记 ②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 ③非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 总体方案详细，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15 分； 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5 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拟检测设备清单	10分	供应商提供拟检测计量设备清单和检测设备的资质证明材料，检测资质覆盖本项目计量检测设备清单总数的50%计 2 分， 每增加5%加 1 分（不足5%不加分），最高计 10 分 。 (须按照分项报价表中的顺序，标注说明检测项目对应资质的依据)。
4	检验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2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检验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措施； ②进度计划 ； ③进度保障等措施。 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4 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人员组织安排及人员证书	1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成员具有注册计量师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高计 8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成员组织架构清单； （岗位职责、岗位分工；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每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成员资料计 1 分，最高计 8 分； （提供人员证书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	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分析本项目检测重点、难点工作 ②为高质量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自身经验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和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能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应急保障方案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2 分；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应急响应	6分	应急响应时间，到场时间：＜2 小时，得 6 分； 2 小时≤到场时间＜8小时，得 2 分， 8 小时≤到场时间≤24小时得 1 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检测过程承诺 ②检测结果承诺 ③服务态度与售后服务承诺等。 承诺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6 分； 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业绩	13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6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1分，计满13分为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复印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相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1.4.3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2.确定成交单位

1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1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13.合同

1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4.成交服务费

1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向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正本 1 套及电子版 U 盘 1 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质疑与投诉：

1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启霖、邱志祥

联系电话：13629154515

邮　　箱：2971852227@qq.com

1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设备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一、商务要求：

（一）完成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二）付款：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所有设备检测完成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100%。第三年度所有设备检测完成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50%，余款一年后付清。

二、效验检测设备清单

（一）总院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监护仪	329
2	遥测监护仪	84
3	胎心监护仪	14
4	血压计（水银）	102
5	血压计（电子）	96
6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7	动态心电	14
8	动态血压检测仪	13
9	戥子	39
10	心电图机	50
11	除颤监护仪	33
12	体重秤	51
13	电子体重秤	11
14	脑电图机	2
15	D 型脑电放大盒	1
16	核磁共振诊断仪	2
17	超声设备	26
18	呼吸机	54
19	注射泵、输液泵	535
20	温湿度表	62
21	冰箱	21
22	MAST 脉动真空灭菌器	2
23	单人水平净化工作台	1
24	电导率仪	1
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3
26	立式灭菌器	1
27	湿度记录仪	15
28	小儿 CPAP 系列持续正压通气系统	2

29	数显生化培养箱	3
30	生物安全柜	5
31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2
32	生物显微镜	1
33	实验室 pH 计	1
34	水份测定仪	1
35	电子秤	30
36	恒温水箱	1
37	崩解仪	1
38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9	压差表	7
40	旋光仪	1
41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42	液体比重天平	1
43	医用冷藏箱	1
44	医用冷藏柜、冰箱	10
45	冷库	3
46	PCR 扩增仪	1
47	干式恒温器	1
48	冰箱	3
49	移液枪	5
50	压力表	32
51	电子天平	5
52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1
53	离心机	2
54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55	玻璃温度计	2
	合计	1688

（二）高新分院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监护仪	102
2	遥测监护仪	24
3	血压计（水银）	42
4	血压计（电子）	35
5	动态血压检测仪	6
6	心电图机	16
7	动态心电图机	6
8	磁共振	1
9	注射泵	68
10	输液泵	67
11	除颤仪	10

12	超声	6
13	体重秤	16
14	呼吸机	10
15	温湿度表	20
16	医用冰箱	4
17	低速离心机	5
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19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20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21	恒温摆动保存箱	1
22	恒温循环解冻箱	1
23	恒温金属浴	1
24	恒温水箱	2
25	立式高压灭菌器	2
26	生物安全柜	1
27	生物显微镜	3
28	试剂卡孵育器	1
29	温湿度表	8
30	医用低温保存箱	3
31	医用冷藏冷冻箱	2
32	医用冷藏箱	13
33	医用离心机	4
34	医用血液冷藏箱	2
合计		485

三、效验检测要求

（一）质控次数要求：血压计 2 次/年，其他设备 1 次/年，如果上级管理部门有其他要求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质控次数要求进行质控。

（二）根据不同设备在医院质控管理的要求设定巡检计划，合理分配时间、人员设备，提前协调设备使用科室的检测时间。

（三）编制电子版检定记录表，质控完成后提供给甲方。

（四）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医疗设备的质控检测。

（五）根据实际检测情况，及时跟设备管理科室及使用科室沟通检测结果，如出现设备检测数据超出相关标准要求，及时跟设备管理科室进行协调，协助调修工作；调修完成再次进行检测工作。

（六）维修后质量检测工作，在原有维修流程中加入质量控制检测步骤，确保维修后设备的安全有效；安装验收环节，增加质量检测步骤，在质量检测结果符合出厂标准

后验收；

（七）填写电子版巡检记录，质控完成后提供给甲方。

（八）出具各项质控报告提供给甲方，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两份。

（九）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对厂家、型号、使用年限、保养维护情况、使用频率等参数进行分析，提供相关技术统计数据给医院参考使用。

（十）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依法授权设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

（十一）承诺报价低于陕西省计量收费标准。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方（受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甲方为确保单位内部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保证计量器具合格使用，将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委托乙方进行检定/校准。现将有关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一、双方协议

（一）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项目清单制定合理的检测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检定/校准资质，必要时可以索要相关资质证明的文件。

2.　乙方按要求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定/校准费用。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检定/校准服务。甲方应配备相应的辅助人员，提供检定/校准所需的相应设备耗材及符合检定/校准环境条件要求的场所。

4.　甲方应为乙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公司资质、技术及费用等信息，同时不得使用乙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的文件。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计量器具清单制定周期检定/校准计划，为甲方建立检定/校准台账；乙方到甲方提供上门检定/校准工作时交通方式由乙方自行解决（包括标准器运输），需外委送检的仪器由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检定/校准清单进行认真评审，对超出乙方检定/校准能力范围的计量器具提出检定/校准建议，或代送其它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代送所有相关工作及费用都由乙方负责完成。

4. 乙方的检定/校准人员应有相应项目的资格证明，检定/校准工作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5. 乙方为经过授权依法设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所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数据可直接或间接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6. 乙方应为甲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包括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清单，具体保密措施按甲方保密规定实施，同时不得使用甲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

7. 乙方在检定/校准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并提供电子版证书。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清单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在实际检定/校准过程中，如超出项目清单部分按报价单收费明细另行计价，如清单内设备项目无国家或地方检定规程规范以及甲方人为或设备原因无法进行检定/校准的，双方及时沟通，不得影响其他项目的检定工作顺利进行，及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9. 因本合同为双方协议优惠后费用，乙方在检定/校准工作过程中，如因甲方的实际设备项目数量减少导致与项目清单不相符，不得缩减检测费用。

三、校准/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协议价款：总价款：_____。

（二）付款时限：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计量检定/校准委托单明细进行检定/校准，待工作完毕，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检定/校准证书，甲方应按照付款方式及时付清本次费用。

（三）付款方式：

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所有设备检测完成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100%。第三年度所有设备检测完成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50%，余款一年后付清。

（四）此协议价款仅包含非强制检定类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或校准服务，强制检定类工作计量器具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检定服务。

（五）检定/校准项目：附清单。

四、履行期限和地点

服务周期：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工作场所或乙方实验室（因部分标准器环境要求甲方工作场所无法满足时）。

五、争议解决方式

（一）签约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二）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中医医院设备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时　　间 ：_____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一、磋商响应函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年）	合同履行期限（月）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计（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说明

注：1.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实际内容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偏离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检测设备清单

检测资质覆盖本项目计量检测设备清单总项目

（按照分项报价表中的顺序，标注说明检测项目对应资质的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对应资质的依据	（相关证书依据在表格的附件）

该表可扩展

六、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项目和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7）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授权证书(含省、市级各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以上（1）-（10）项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磋商响应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八、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1			
2			
3			

注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 如有隐瞒 ，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投标文件中 ） 。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　　期 ：

九、人员组织安排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工作经验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计量师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培训证书（如有）、岗位证（如有）等。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承诺书（一）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政府采购非联合体协议承诺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我公司确认以独立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未与其他任何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或合作。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5：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